

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示范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120307000482001

标段编号：A3206120307000482001001

招标人：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 年 2 月 27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A320612030700048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高新管备〔2025〕28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通州区金新街道杏园路北侧、希望路东侧

2.3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硬质铺装）、绿化、围墙（景墙）、道路、部分雨污水支管、装饰井盖、游乐设施、水景、雕塑、设施小品等工程以及部分红外线外的绿化、交通设施的迁移等。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4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I 级养护，养护期为二年，绿化成活率 100%。

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承诺为“合格”即可。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功能区 A 用地面积 89162 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性质为住宅、物管用房等，容积率 1.01-1.14；功能区 B 用地面积 9325 m²，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筑性质为商业、社区配套用房等，容积率 0.5-0.7；绿地率≥35%。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面积约 12410 平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489.61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硬质铺装）、绿化、围墙（景墙）、道路、部分雨污水支管、装饰井盖、游乐设施、水景、雕塑、设施小品等工程以及部分红外线外

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1) 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造价金额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则须另行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评审内容并盖有发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 业绩材料（含佐证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2 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近 1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_%（不低于___/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_%（不低于___/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8时00分至2026年4月22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

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说明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已启用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号楼13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198号财富中心903室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人：	曹女士、姜先生
电话：	0513-86598690	电话：	0513-86546409、19802571186
电子邮箱：	/	项目负责人：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号楼13楼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3-86598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198号财富中心903室 联系人：曹女士、姜先生 电话：0513-86546409、19802571186 电子邮箱：139739457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R2023-014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通州区R2023-0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标段名称）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通州区金新街道杏园路北侧、希望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硬质铺装）、绿化、围墙（景墙）、道路、部分雨污水支管、装饰井盖、游乐设施、水景、雕塑、设施小品等工程以及部分红外线外的绿化、交通设施的迁移等。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_____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及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佐证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含相关佐证材料，如涉及）、5年以上工作经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5</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③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u>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u>。</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u>招标文件 3.4.4 条款约定</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营业执照；</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职称证书（含相关佐证材料，如涉及）、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p>投标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材料要求：</p> <p>1. 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p> <p>2.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造价金额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则须另行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评审内容并盖有发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3. 业绩材料（含佐证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除可设置页码外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设置水印(含底纹等)。除图表、图纸、图片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1.1	加密要求	按电子平台要求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1 小时内完成，具体按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除招标人评委外，评标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合同价的10%，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3%，工期履约保证金为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3%，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1%。</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 联系号码： <u>0513-86028136</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情况：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以现状为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施工单位堆放到指定垃圾点，自行外运，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概不调整。

(2) 临时用电、用水接驳点由总包提供，施工单位自行接驳。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水费（包含工程完工至养护期结束期间内所有的水电费），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场内外道路：施工用道路及周边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

3. 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 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疫情防控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4. 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多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赶工、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6. 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7. 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及办公，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 农民工工资方面：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通人社监〔2022〕5 号、《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 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特别提醒：请承包人主动与人社部门对接，并按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

10. 建管交接方面：严格执行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政园管〔2019〕101 号文件精神（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园林绿化工程建管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竣工资料方面：按南通智慧园林要求，竣工图测绘需标注树点位，并提供电子

档和纸质版。

12. 肥料的使用和控制。本标段应根据设计标准合理使用营养土、有机肥、复合肥，所有肥料应在整好地后一次性采购进场并附检验报告，数量和质量都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使用，有机肥符合江苏省商品有机肥标准（NY525-2012）的规定，否则监理、业主有权勒令施工单位停工。有机肥施用量根据设计要求。施肥时必须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未按工序验收，审计扣除以上工作量和报价。

13. 本项目配备人员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投标时只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按“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模划分及人员配置标准》的通知”提供满足文件要求的人员。

14. 中标单位应向工程总承包单位交付配合管理服务费，该费用涵盖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的管理、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取费标准为本项目中标合同价的1.5%。同时中标单位需承担因本次招标工程造成的国家规定范围内总承包单位税费等支出成本的增加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5、施工合同价的18%的价款作为工抵房。

12.2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
------	---

动（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 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进行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技术支持 1: **新点制作软件**，徐飞翔 0513—59001839、15240580971；技术支持 2: **广联达制作软件**，刘书丹 18651253807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技术支持 3: **九稳宝制作软件**，储晶晶，1386271291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表、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业主提供的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图信息及现场勘察。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

(3)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4) 取费标准: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和与之配套的取费标准、调价系数。

(5)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2 期及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设备等按市场询价计入;苗木价参考《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4 月份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缺项的材料按市场价。

(6) 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计取;

(7) 税率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9〕178 号。

(8)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9) 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格式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10)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2.4.3 最高投标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投标人须详细复核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有误差之处应于规定时间之前以不具名的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招标人。网上答疑将以邮件形式回复，请自行查看，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4.5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纪律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6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7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

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 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3.2.4.8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本章 2.4.3-（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化增加费一律不计取）费率为暂定、最终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2.4.9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10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需招标人配合的，招标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3.2.4.11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4.13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3.2.4.1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3.2.4.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4.16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招标人在施工红线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所有工

程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且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当期支付工程款内直接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予以扣除。

3.2.4.17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4.18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报价中绿化部分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现场土质情况，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

3.2.4.19 投标人需对投标标段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考虑各种困难，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标段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实际种植季节”，结算不得因季节增加费用和影响成活率。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种植季节、现场土质等实际情况，改善土质或换土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单价一律不得调整，中标人不得以土质、气候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

3.2.4.20 绿化工程养护等级及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二年。

3.2.4.21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承包人未及时补植，须在审计中扣除。

3.2.4.22 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栽种前，须由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23 本项目配备人员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投标时只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按“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模划分及人员配置标准》的通知”提供满足文件要求的人员。

3.2.4.24 本项目为高档商品住宅项目，为保证工程品质及展示效果，本合同项下货物、材料的品牌，由代建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书面发出品牌限定表（国内外高档一线品牌）。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代建单位品牌限定表中的品牌要求提供，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将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报招标人及代建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部分主要材料需进行现场考察确认），方可进场，实际施工时由发包方和监理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若中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在代建单位推荐品牌（厂家）范围以外，且低于代建单位推荐品牌（厂家）

等级及标准的，招标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厂家），中标人不得拒绝，且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3.2.4.25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

插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

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不提供)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 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 提供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可体现职称专业的职称评定资料或学历证书）、5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注：1. 园林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 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可参考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供下列证明材料：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②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除外）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若项目负责人不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p> <p>(1) 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造价金额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矛盾, 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其余内容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 则须另行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评审内容并盖有发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 业绩材料(含佐证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见第八章格式文本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见第八章格式文本
		其他禁止性情形 其他要求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p> <p>工期</p> <p>工程质量</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p>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p>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p>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p> <p>投标报价： <u>82</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投标报价： <u>≥71</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投标报价： <u>≥79</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投标报价： <u>≥71</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p>
--	--	---

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_，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80</u>页，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5页	2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4页	2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0页	2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12页	2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品质控制措施；	不超过28页	2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	不超过15页	2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养护方案。	不超过6页	2分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答辩采用书面方式，题目为两道，答辩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①项目负责人答辩（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2026年4月23日10:30前到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197号3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3050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书面签到并参加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答辩不得分；同时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拟派</p>		

			<p>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现场服从安排，现场答辩。</p> <p>②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p> <p>③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④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p>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1）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造价金额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则须另行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评审内容并盖有发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业绩材料（含佐证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备注：资格审查业绩满足要求的参与本项加分。</p>	2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82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7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7个及以上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7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1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

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无。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完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100%。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

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二年。绿化养护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行业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月度变更价款汇总表等。

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 25 号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已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项目负责人考勤情况和有关资料。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支付损失赔偿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 1000 元违约金，且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累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材料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

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

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②项目的现场实施、完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建筑垃圾外运处理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3）涉及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50328-2014、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通州区档案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南通市、通州区最新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同意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扣除竣工资料保证金不予支付。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供经发包人代表审查通过的4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

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工程的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3) 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4)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挡，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

6)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不支付任何已经施工的款项或已发生的费用。

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罚款以及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施工区域防护、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

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12) 完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3) 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用地范围内，绿化深度 0.5 米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并按 1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5)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16)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 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的签字认可。

18) 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发包人确认。

19) 承包人必须对该工程养护二年。绿化苗木、绿地养护时必须符合合同和相关养护规范或养护要求；给水设施等按合同和规范要求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同时做好养护记录。发包人可随时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查时如发现未按相关要求进行维护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节每次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

2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2) 本合同价中已包括苗木种植时的场地平整、泥土中平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 号）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施工单位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24) 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间、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

25)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苗木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7) 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苗木的成活率 100%，如成活率未达要求，发包人按成活率扣除全部或部分的质量保修金。

28) 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

29) 所种苗木在二年养护期间内，应按养护等级一级标准进行养护，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苗木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达不到此规定要求的，每次按合同价的向发包人支付 1%违约金，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另择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0) 本工程所称养护是指在养护期（二年）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

31)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 运入现场用于绿地造型、种植的客土必须是符合苗木生长的土壤，严禁使用砂土、粉土和垃圾土。

33)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不得连续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日常考勤：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累计缺勤三次及以上或连续缺勤 3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该人员，并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付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中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第二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人，第三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不得连续请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主要管理人员应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合同约定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包括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日常考勤：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缺勤（无书面请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该人员。

（2）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中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包括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具体以合同备案的主要人员为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第二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第三次及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该人员。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3%，完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履约保函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 2 个月）。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发包人（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上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④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养护要求及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经返工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养护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土源质量控制严格，严禁渣土、砖屑土、淤泥土、砂土进入绿化施工现场，备土施工过程中全程有安全锥，指示牌，水稳等防护措施，现场人员必须到位，配套印有自己单位的安全头盔、反光背心、手持指挥棒等作业工具，严禁违法，违规驾驶，所有苗木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落实安全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有事故发生，一切责任自负；承包人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因此影响工期的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不能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备注：本工程不设置监理单位，所有监理单位的职责由发包人现场代表代为实施。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按 500 元/人/次罚款。

(3) 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

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绿地环境卫生

- 1) 绿地内环境卫生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枯枝、污物，无卫生死角；
- 2) 树木、绿地内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刻画、涂写、张贴和乱悬挂现象；
- 3) 垃圾（包括修剪的枝叶）日产日清，绿地无坑洼积水；
- 4) 对乱扔、乱排、乱倒等现象予以制止、劝告，并及时清理。

(10) 设施、秩序维护

①绿化带内不得擅自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或虽经批准但超范围、超数量、超体量、超高度等违规占绿及毁绿现象。

②维护秩序：对绿化带内不文明行为、违法活动要劝告、制止，对有可能发生意外状态的要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需得到发包方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完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多专业同时施工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和交通通行区域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发包人代表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发包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除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超过部分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完工的奖励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 不设提前完工奖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方案优化减少造价；（2）工程设计变更；（3）不可预见性变更；（4）工程清单漏项；（5）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6）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应及时办理，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书面提出，并经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最后由发包人统一向建设单位提出。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 14 天内按上述路径向建设单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建设单位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2）以上涉及工程变更的一律按通高新管发最新的《南通高新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竣工结算时均不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 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投标单价

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超过15%以上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两者相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总价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计取。

②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③总价措施费中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④总价措施费中按质论价、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特殊施工降效、协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⑤承包人已仔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⑥方案调整、方案变化,工期影响的赶工降效、政府活动等因素等除模板工程外,均不予以调整,模板按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6) 每项工程变更增加价款2000元以内(含2000元)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7) 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甩项工程内容费用核减计算: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geq 标底价*(1-下浮率),按中标单价执行;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 标底价*(1-下浮率),执行标底价*(1-下浮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建筑材料（材料、设备及苗木）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价格风险。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3) 人工工资调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 10.4 条款。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现行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初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

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发包人，其余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上报，待批准后集中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1) 完成示范区景观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 R2023-014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余款在养护期满且 R2023-014 地块项目整体完成审计后根据审定价一次性结清；

(4) 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标准为一，绿化养护期自 R2023-014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示范区景观绿化项目完工至 R2023-014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期间的养护也由承包人负责，养护标准为一，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5) 施工合同价的 18%的价款作为工抵房。

注：所有涉及已完工程量的变更手续完成后再付对应节点工程款，工程款支付后不再受理此部分已完工程量变更签证事宜。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支付：

其它：___。

本项目工程款项支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利息、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完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完工验收条件

(3) 完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4 份，其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3.2.2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确定完工验收日期，组织由设计、承包人参加完工验收。发包人应在完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完工结算。(3) 承包人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完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签约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完工退场

13.6.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全套结算资料、已付工程款、应扣款项、应付款等相关资料，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竣工结算分两阶段审核。

14.2.1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批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审计结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14.2.3 承包人上报最终工程结算(含变更)经两阶段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至 10%(含 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0.5%的违约金；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1%的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4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现行档案馆要求执行。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2倍计算的利息作为承担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的除外）。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16.2.2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7天以上未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7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5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

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违约金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违约金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材料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违反如下约定：①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未履行工程材料报审手续的就进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垫付款以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其它所有损失。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承包人按每有一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10) 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②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控制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提供材料，费用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的双倍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将中标人的行为作为履约情况不良行为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③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或考核中扣分或罚款，相应金额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 0.5 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

发包人己签认的《己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要求任何损失赔偿的权利。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1.9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10 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苗木的成活率 100%，如成活率未达要求，发包人按成活率扣除全部或部分的质量保修金。

21.11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12 本工程施工图所设计的苗木规格各项标准是为苗木到场修剪后的尺寸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

21.13 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

21.14 所种苗木在二年养护期间内，应按相应养护等级标准进行养护，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苗木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苗木成活率为 100%。

21.15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1.16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0.18 若罚则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较严格的作为处罚或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20.19 中标单位应向工程总承包单位交付配合管理服务费，该费用涵盖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的管理、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取费标准为本项目中标合同价的 1.5%。同时中标单位需承担因本次招标工程造成的国家规定范围内总承包单位税费等支出成本的增加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0.20 本项目为高档商品住宅项目，为保证工程品质及展示效果，本合同项下货物、材料的品牌，由代建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书面发出品牌限定表（国内外高档一线品牌）。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代建单位品牌限定表中的品牌要求提供，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将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报招标人及代建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部分主要材料需进行现场考察确认），方可进场，实际施工时由发包方和监理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若中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在代建单位推荐品牌（厂家）范围以外，且低于代建单位推荐品牌（厂家）等级及标

准的，招标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厂家），中标人不得拒绝，且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20.21 所有乙供材料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供货样板，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其中石材提供供货样板大小需与施工实际相符合，需说明产地来源，且数量不得少于 3 块。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检测费及复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使用合同约定的品牌，每次处罚 20000 元，且无条件退场，拒不执行的将予以暂停工程款，且以所有材料费用的双倍罚除。

20.22 施工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严禁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料和设备；所有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并提交检测报告。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0.23 对于甲供材料和设备，须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见证下由乙方收货，乙方并对验货结果负责，收货后出现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0.24 乙方需要充分考虑每批次 PC 砖、可能存在的色差，充分预留维修材料。同一区域禁止出现两个批次或两个色号及以上的 pc 砖。

20.25 需招标人设计师对投标材料的选型定版材料确认，以及投标前的材料定版确认并放上选型定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 (地方标准) 中 (见下面注) 级标准。

注:绿化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二年。绿化养护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中 (见下面注)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注:绿化养护期:一级养护,养护期二年。绿化养护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24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 /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全过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受托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受托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担保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研究，制订本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一、安全事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除 15%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 1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安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扣除 10%安全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3%安全履约保证金。

4. 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每起扣除 50%安全履约保证金。

5. 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管理性违章

1. 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5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500 元。

2.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500 元。

3.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1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4.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每起扣除 500 元。

5.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200 元。

6.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每人次扣除 2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200 元。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按规定报监理单位备案的，每人次扣除 200 元。

8.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
9. 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
10.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
11.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
12. 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 元。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5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单位备案，每起扣除 300 元。
14. 未按规定执行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 500 元；未按规定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 元。
15. 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 元，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 元。
16. 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有效投诉，每起扣除 200 元。
17.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 元。
18.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订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经监理同意擅自实施的，每起扣除 200 元；指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 元。
19. 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 元。
20. 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 元。
21.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 元。
22.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5000 元。
23.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 元。

三、装置性违章

1.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 元。
2. 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 元。
3.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 元。
4. 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安全通道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 元。
5. 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 元。
6. 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未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500 元。
7.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 500 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 元。
8. 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 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 元。
9. 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500 元。
10.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200 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1000 元。
11. 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 200 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或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500 元。
12.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 1000 元。
13.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人每次扣除 50 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

四、行为性违章

1. 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 1000 元。
2. 违反“十不吊”（信号不清指挥不明不准吊、斜牵斜挂和立式构件不准吊、吊物重量不明

或超负荷不准吊、散物未装入容器和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吊物上方站人和吊运途径下方有人不准吊、埋在地下物不准吊、安全装置失灵或机械带病作业不准吊、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规定,每起扣除 1000 元。

3. 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不是焊工及监护人员不到位不烧、作业区域无消防设施和防护措施不烧、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未经批准不烧、不了解焊接点周围情况和焊接物内部情况不烧、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不烧、用可燃材料保温隔音的部位不烧、密闭或有压力的容器不烧、焊接部位周边有易燃易爆物品不烧、附近有与明火相接触的作业不烧、禁火区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500 元。

4. 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机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 1000 元。

5. 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 200 元。

五、其他违章

1. 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其他违章,每起扣除 1000 元。

2. 其他违章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扣款

1. 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条款,由现场监理根据施工合同和本管理办法开具《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完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确定扣款金额,按合同约定从安全保证金(银行保函)中进行扣除或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履约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可申请在工程款中扣除。

3. 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办法作废。

附件：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违约事项：	
扣款金额：	
监理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意见：	
违约单位意见：	

注：此扣款单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发包方、违约单位各一份。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方为：南通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

项目地址：通州区杏园路与希望路交汇处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R2023-014 地块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二) 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示范区景观、绿化部分，详细范围投标单位需投标前进行现场详细勘察）

粗略范围：如下图，具体面积详见景观施工图

注：红色框内得围墙施工在示范区范围，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三) 本次招标的主要工程内容（具体清单以成本所发清单为准）

- 1、绿化工程，含范围内所有乔木、灌木、草坪、花镜、时花等植物的采购、种植及养护。养护期为**2年（从竣备后开始算）**，养护等级为1级。期间如发生长势差或死亡等情况，中标方须无偿更换；**时花一年至少更换四次**。
- 2、园建工程，含园建构筑物、园路、铺装、木作、铁艺、景石、等基础、结构、饰面等的采购、施工与保养。
- 3、土方工程，回填至室外景观绿化完成面基层标高（道路铺装区域回填至路基垫层底标高，绿化区域回填至堆坡造型下300mm）、室外景观铺装基层底标高（以图纸中的室外建筑标高为依据）
- 4、景观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室外景观灯具照明（不包含单体楼栋泛光照明），范围内的灯具电气管线管道埋设、穿线及设施安装（具体范围以招标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包含景观灯具采购）。相关电箱电源电缆由中标单位采购并敷设至地库配电箱景观出线开关，并完成接线工作。景观灯具乙供：灯体为不锈钢制品，灯具安装使用的螺丝均为不锈钢，并使用黄油盖帽保护，并必须做到隐蔽不可见。
- 5、绿化区域内各类雨污水、强弱电、消防、智能化等井盖使用原井盖调整安装，等相关配套验收完成后使用绿化装饰井盖降井后种植绿化施工。铺装面使用成品不锈钢装饰井盖（厚度不小于

5MM) 装饰安装; 沥青路面采用铸铁承重井盖; 中标单位需根据景观标高完成标段内所有井的升降工作; **标段内市政雨污水主管由总包单位完成**, 其余接入小市政主管的雨水支管均由中标单位完成 (总包施工至出户第一口井 (排水沟)), **雨水管道单体楼栋边会出现过渡井, 该过渡井至雨水主管道均为支管 (含过渡井施工, 单体边排水沟施工)**, 上述支管以及过渡边井均属于景观施工范围)。雨污水主管道 (含雨污水井) 由总包单位完成以后现场移交给景观单位负责维护, 清理, 保证 CCTV 验收完成, 并后期移交物业。自来水阀门井由自来水公司完成施工后移交景观单位维护清理。

6、绿化浇洒系统, 本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浇洒系统, 含设备、管线、配件、给水阀门井、洒水栓 (快插口, 含 PVC 洒水栓箱)、水表、控制系统等的施工, 并承担养护期水费;

7 招标范围内的花镜工程, 中标方需安排专业管理人员及专业施工队伍完成施工 (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需经过发标方考察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 若花镜效果不满足发标方要求, 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发标方需求效果, 且返工超过两次, 发标方有权启用第三方单位完成花镜整改。

8、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景墙, 包括基础、结构、饰面等;

9、中标单位负责堂单体楼栋周边下口交界处深化并完成收口, 满足发标方需求效果。

10、中标单位对施工范围内所有铺装路面展示效果负责, 所有铺装路面施工前必须完成深化排版, 并由发标方确认, 确认后按照深化排版图纸进行异型加工。示范区大面开始施工之前需做好样板策划由甲方确认, 后进行铺装样板施工、软硬景组团样板施工, 由甲方确认效果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1、单体楼栋周边使用成品排水明沟完成排水功能, 由中标单位负责。

12、其他

①景观构筑物如消防车道、小品结构、干挂石材、水池结构、园路基础、管线排布、灯具供货及安装等如因中标单位进场时间较晚无法满足施工进度时, 甲方有权将此部分工作量纳入其余单位范围, 此部分工程量从景观工程量中相应扣除。其他单项工程如泛光照明、室外家具等,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从景观工程量中进行扣除和拆分。

②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等措施, 如在施工过程中有成品出现损坏, 中标方须无偿修复。中标方须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破坏。

③本工程质保期: 自房屋集中竣备使用之日起计算两年。

④进场后, 与总包及相关管线配套单位进行管线及井的书面交接工作, 交接时, 需根据现场进度按照区域依次进行书面交接, 交接后中标单位应对区域内各管井、阀门、水表等管线部件做好标

记及保护工作，造成的堵塞、破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和复原，交付前联合物业、甲方、监理再次完成雨污水管道、管井的疏通，直至顺利移交物业。

⑤时花根据中标方养护质量，一年至少更换四次，养护期内共更换4次，4次更换完成后，改为多年生地被植物。如因中标方养护原因致更换时花次数多于4次，中标方需无偿按甲方要求更换时花。

⑥承包人对项目景观效果负责，有义务对图纸提出优化建议，经设计确认后施工，充分体现专业性，本工程对绿化种植要求极高，要求承包方安排有5年经验以上的绿化管理人员进行专项负责，经面试后启用，如因效果不好，而导致的返工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必须符合集团品控要求及精细化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⑦施工用临水临电由总包单位提供接驳点，在自行报价中考虑。

⑧中标单位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满足甲方材料飞检要求，若飞检过程中景观材料品牌及实测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对中标单位处以50000元/次罚款。中标单位后期需配合完成本项目交付预评估及交付评估事宜，若不配合完成交付预评估及交付评估事宜，我方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景观交付预评估及交付评估的维护配合事宜，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⑨中标单位负责配合完成本项目后期景观、规划等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若中标单位不配合后期验收工作，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完成验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⑩地面铺装与墙体缝隙收口硅胶均由景观中标单位负责施工，本工程涉及到的材料检测费用及其它相关材料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五）补充说明

①招标方不提供办公室、工人宿舍等基建，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反季节施工措施费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体现；

③现场与图纸情况及技术标书要求不符时，发包方以设计变更形式给予相关费用的支付；

④景观产生的垃圾由景观单位自行清理，相关费用在报价时考虑。如不及时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甲方将安排其他单位清理，产生的费用从景观合同中扣除（垃圾清运处置须符合南通市、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

⑤非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中标单位有责任根据发标方要求安排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方将以变更设计变更形式给予相关费用的支付。

⑥因土方回填时间短、不均匀沉降等因素影响，在硬质基础浇筑时，客观存在开裂、下沉等情况发生。为避免或将此风险减少到最低点，中标单位有责任采取相关防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

与建筑物连接处的植筋②车库顶板与非车库顶板连接处的基层加固③车库顶板上构筑物的基础扎根在车库顶板上；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工期要求

(一).施工周期：本次景观工程而标段大区预计施工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绝对工期为 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单为准）；需注意，上述完工时间为最晚完成时间，不因进场时间拖后等因素而延后，投标单位需确保在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包括人员住宿、管理人员进场、材料下单、图纸技术对接等，并且须满足下述时间节点要求，请投标单位明确知悉此工期要求并在投标时做综合考虑。

注：以上工期的时间均为日历天，此工期包含各类材料加工供货周期的准备的时间，此工期已考虑节假日、恶劣天气、无法夜间施工以及设计变更等造成工程量的增加、政府及职能部门检查、与总包配合问题等因素。

(二).说明：

- 1、甲方保留更改工期的权利，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2、投标单位需做场地勘察，了解现场情况，中标后施工方需在 3 日内完成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措施及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等的编制。中标单位可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做适当调整，可提前进场，并需在施工组织方案设计中做具体规划，经甲方确定形成正式总控计划
- 3、中标单位进场后，如因客观原因影响未能如期进场，为确保工程总体计划的按时完成，工期不予顺延，甲乙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节点延误处罚：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验收，每延期一天处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一).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二).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各类技术规范约定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各类技术章程需求。

采用的工程验收标准：

GB5020-9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国标）

GBJ301-88《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标）

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国标）

- JGJ18-9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行标）
- DBJ08-18-91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 DBJ08-19-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 DBJ08-35-94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 DBJ08-53-9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 DBJ08-54-96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 DBJ08-60-9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 DBJ08-67-97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 DBJ08-231-98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 DG/TJ08-701-2000J10042-2000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交付评估做法标准要求参照：

绿化景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乔木种植应严格控制标高，严禁出现与周边地形衔接不顺的现象；树坑整洁无杂物垃圾，用白钢带围合，铺鹅软石或陶粒石，不得露土； 2、乔灌木支撑牢固，树干无破损；乔木采用 	

软 景	<p>四角支撑，灌木、小乔木采用扁担支撑，成排乔木支撑点应统一、对称，支撑及树干用统一颜色彩带包裹；</p> <p>3、片植灌木要求层次分明，曲线光滑；灌木标记应在交付评估前去除，或种植时放在背向道路一侧；</p> <p>4、草皮苗木平整，无露土、枯萎、踩踏；草皮与灌木交界处严禁露土；</p> <p>5、软硬景交界处设置排水沟或挡水坎防泥浆外流。挡水坎和排水沟应设置顺直，排水沟内无积水垃圾，盖板无污染；</p> <p>6、软景内可根据布局，适当设置组团小品。</p>	
硬 景	<p>1、铺装平整，无破损、断裂、松动，拼缝顺直，勾缝饱满；</p> <p>2、弧形、异形石材应在工厂内加工，严禁现场切割；转角位置应设置三角石材或面砖。</p> <p>3、车行路面无破损裂缝，无积水；</p> <p>4、行道线顺直，路面与牙石收口整齐，混凝土牙石刷黄黑漆分色。</p>	

	<p>5、汀步设置应平整，间距一致，整齐划一，并应高出周边草皮1cm。</p>		
<p>设备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窨井与草皮齐平，井盖进行图案美化装饰或设置小品； 2、裸露基础的灯具底座顶面应高于草坪3cm，基础形状规整，与周边软景收口美观，螺丝整齐并做好防锈处理； 3、井盖尽量优化在绿化和铺装内，且井盖周边收口整齐； 4、强电分支箱用高杆苗或木栅栏进行美化。排风井道墙面做彩绘美化 5、景观取水点石材围边并制作带logo装饰盖板 		

		 	
室 外 设 施	<p>1、 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安装牢固、无损坏；软胶地坪无污染、分色顺直，与周边地面衔接平顺；</p> <p>2、 水景石材无色差、泛碱，水池清洗干净，确保水质清澈。</p> <p>3、 景亭、廊架做好防腐、防锈，表面无明显修补痕迹，固定件无锈迹；</p>	 	

4、 细部处理要求：

根据华东区域发布的精细化图集，以及往期优秀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节点：

序号	内容	示意	位置
1	PVC 侧板		绿化与园路衔接处
2	PE 板围合，中间覆盖陶粒		1、大、中乔木树穴 2、路灯、监控基座
3	绿色土工布包裹		乔灌木树杆和支撑
4	黄黑色油漆		预制混凝土道牙

5	90° 铺装护角		园路转角处
6	石材平台		浇灌取水点

四、绿化种植技术要求

(一).种植土要求及改良技术:

- 1、种植土为理化性能好，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适宜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
- 2、种植土壤不允许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以及强酸性土、强碱性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沙土等。
- 3、种植土厚度要求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应符合植物种植的必须的最低土层厚度:

(二).土方造型技术要求:

技术关键：地形回填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人工调整地形自然、流畅，并采用测量仪检测，须补足的区域及时追加到位。**地形回填适当比设计标高高出 5-10 厘米，通过下雨或浇水沉降后再一次人工整地，最终达到设计标高要求。**

同时，土方新型必需结合植物种植统一考虑，乔木种植后，与灌木种植后均需调整土方造型，使得土方与植物种植穴统一协调，种植穴应顺应地势变化，不允许起高，堆包，影响地形变化曲线视觉效果。

控制要点一：大空间土方造型时，要注意土坡堆置的**饱满度与起伏性**，不可出现凹瘦型；

控制要点二：施工过程中，首先**确定草坪线与灌木收边线**的准确位置，根据以上边界线进行堆坡造型处理；

控制要点三：在造型过程中，如遇到一次性回填土较深的区域或部位时，需进行分层夯实；

完成效果示意：



(三).绿化苗木质量需要：

- 1、苗木树形要求：苗木冠幅饱满，姿态优美，树形无明显断枝，三级分枝完整，**严禁杀头苗**出现。植株无病虫害，提供检疫证明。由监理与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
- 2、胸径为 **25** 及以上乔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附有该树木的图片，明确该树木来源地，中标后经招标单位现场确认后可以破土起树。**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运送到现场的产品。
- 3、**中层球类均为修剪后规格，要求球形饱满无缺。**
- 4、地被灌木类小苗均需以毛球拼种，保证修剪后植株饱满，不露土。

(四).植物栽种工艺标准：

1、种植工艺流程

挖穴---栽种----绑扎----支撑----浇水

2、种植流程图

选树---切根---培育须根---平衡修剪---选择栽植时期---挖掘包装---装运---挖穴、土壤处理---种植
---支撑绑扎---浇水---树干草绳包扎----喷雾防过量蒸腾

3、各步骤的技术关键及解决方法

A、选树

技术关键：选择树形姿态优美、生长旺盛的植株。

B、平衡修剪

采用疏枝修剪法，修去树冠内重叠枝、内膛枝、平行枝、徒长枝、衰老枝。对主枝适当短截至饱满芽处，使地上部分水分消耗，这样即刻做到保证成活，又可保证日后形成具有优美骨架的树形，可用疏枝或祛除部分叶片的办法来减少蒸腾，同时嫩梢、果实必须全部剪去。

C、选择移植时期

选择阴而无雨，晴而少风的天气进行（特殊情况，需做好保护措施，措施费招投标中已体现）。

D、挖掘、包装、运输

植株叶面同时不影响植株正常的呼吸和光合作用。

铲除根部少浮土 10 厘米左右，从切根环状沟外侧稍远处进行包扎，如遇土壤干旱，则在挖掘数天前应灌水，以免土球松散。大树装运在晚间进行，出发前对叶面喷水并对植株用雨篷布遮盖，防止水分过分蒸发。大树吊装到穴后，修去断枝，竖直树身，经临时固定后，放下钢丝绳。

E、挖穴、土壤处理

①树穴深度比土球深 20 厘米，宽大约 40 厘米。

②在树穴内填入大约 20 厘米厚的营养土（含有腐熟的有机肥料）保证根系周围养分充足。

③换土的土质要求疏松、肥沃、透气、排水良好，酸碱度适中，栽植地如属岩层、坚土、重黏土等不透气土层或排水不良，不透气的废基，应打碎或砖穿，并与以清除。

F、种植

①选择树冠丰满、完美的一面朝向主要观赏方向。

②栽植深度以土球表面比地表略高为标准。

③树身支稳后，拆除包装物，及用疏松的营养土回填并夯实，加一层夯实一层。

G、大树支撑绑扎及树穴处理

①采用杉木四角桩支撑的办法（特殊规格的乔木外加防风绳 8 号铅丝固定）。



（对于乔木的支撑必须统一规范：四脚井字撑，选用的杉木大小的干径为 7-8cm）



（乔木种植完成立完支撑后，要对树根颈部进行处理：泥球处不能覆土太厚，一般盖土 5-8cm 即可。在泥土之上，再覆盖 5-10cm 的陶粒或者树皮等**新覆盖材料**，既为了美观又可保证树木根部的呼吸作用。）

②栽植完成后，必须对主干进行**草绳绑扎**，绑扎时草绳缠绕要均匀，紧密，大约绑扎至第一分叉处。高度必须统一，以利于在视觉上的美观。

H、养护管理

①移栽后应立即浇水，不但要浇透根部，还要遍浇叶片和枝条，初时浇水不宜过急，树穴外用细土培成“酒酿潭”，浇水水量要足，并培土封堰。

②选择部分植株，在其土球外侧约 50 厘米处设观察孔，以检查植株根部情况，以便调整浇水次数。

③浇水时，必须对树干上的草绳及枝叶等处均匀浇水，以保持树干的湿润。

4、草坪（果岭草）

栽植百慕大草皮前清理场地，具体方法是清除各种妨碍施工的石块、碎砖、瓦砾等杂物。石砾等杂物量应低于 10%。土壤必须进行深翻，深度一般不低于 30 厘米。翻地时，应打碎土块，土粒直径应小于 1 厘米。除此之外在平整好的场地上铺 **2--3 厘米的黄砂+营养土**，压实。

铺草皮法是**逐块铺满**。边铺边镇压，使草块与土壤紧密接触。铺好草块后，用晒干碾细的园土填满草块间隙。对不平整的地块随即去高填低，保持整个栽植地草面平整。然后浇透水，2--3 天后再进行**滚压**，使草皮与场地土壤之间结合紧实。以后每隔一周进行一次浇水滚压，直到草块完全压平为止。

黑麦草的播种期在秋季，一般在 10 月下旬到 11 月上旬，播种量为 25--35 克/平方。

序号	图示	施工标准
1	场地翻耕	1、场地翻耕深度不小于 30cm；

		<p>2、清理不利于施工作业和影响草坪植物生长的杂物（石头、水泥石灰等搅拌物残物、脚手架片、树根、杂草、砖瓦等），进行必要的挖方和填方；</p> <p>3、将土块击碎成不大于直径2-3cm 的小土块。</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改良</p> 	<p>如需改良可采用有机肥、膨化鸡粪或泥炭土等材料改良土壤板结状况；采用石灰（硫酸钙、消石灰）改良酸性土壤；采用石膏和硫酸亚铁改良碱性土壤。当土壤过砂或过黏时，可采用砂黏互掺的办法来解决。</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地精整</p> 	<p>要求场地平滑，坡度饱满。</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覆沙</p>	<p>覆沙的厚度控制在 2-3cm，建议用沙与种植土按一定配比拌匀的混合土，效果更好。</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铺设草坪</p>  	<p>1、铺草块时，必须掌握好地面标高，最好采用钉桩拉线的方法，作为掌握标高的依据。</p> <p>2、草块的边缘要修整齐，相互挤严，外不露缝；草块间填满细土，随时用木拍拍实。</p> <p>建议：草皮铺设前一天对整好的地形均匀喷水一次。</p> <p>地被与草皮、草皮与硬质接口处需用整块草皮进行铺设，然后对草皮进行修边。</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坪滚压</p>	<p>铺后草坪用 200~300kg 的滚筒压平，小面积草坪宜采用镇板拍平，使草皮不面层土壤紧拉而无空隙，如有少量不平整地方需及时找平。</p>

	 <p>2010/10/01</p>	
8	<p>草皮切边</p>    	<p>草皮与硬质景观切割 1CM 草皮与地被切割 4-5CM</p>
9	<p>成坪效果</p>	<p>1、草坪长势良好，均匀、致密，色泽正常，无病虫害和空秃斑</p>

		<p>块。</p> <p>2、成坪需平整、美观，且排水顺畅。一般情况下，草坪中部略高、四周略低或一侧高另一侧低。</p>
--	---	--

5、植物种植层次、颜色、空间符合设计及场地要求

- ①植物的配置要有群落感，造园要师法自然，营造一种野趣，达到人与自然的融合，灌木配植，必须简洁、明快、清爽、丰富并富有层次感。模纹之间线性清晰，色块之间必须有季相变化；
- ②公共景观区域灌木配植，应以简洁、明快、清爽、富有层次感、季相变化并以配植大面积花灌木为主，以烘托气氛为主。
- ③建筑角隅处宜点植舒展型具有一定高度的花灌木或常绿具有一定观赏性色叶树种为主，花期或季相变化时可以弱化建筑立面
- ④花钵内植物需立体搭配，效果丰满，不漏土，四季常换，保持效果

(五).植物养护要求：

植物维保期为 2 年，项目竣备交付之日为起始点两年，维保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物业管理。

各项工作的养护要求：

- 1、施肥：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性等不同要求而定。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 2、除草：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寄生性杂草、攀缘植物。
- 3、修剪：按季节和树木特性进行修剪，乔木、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以及枯枝，做到保持良好树冠。灌木修剪做到整齐、疏密有致。绿篱应勤修剪，无缺档，修剪时应注意安全及现场清理。草皮修剪做到控制一定的高度。
- 4、切边、做养护坑：草皮边缘及草坪边上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草边，保持线条清晰。
- 5、中耕翻土：中耕可以减少土壤水分蒸发，防止土壤板结，改善土壤通气状况，促进土壤微生物活动，提高土壤肥力。一般树坛冬季翻土一次，夏季结合除草进行中耕。
- 6、浇水：树木类别、气候和土壤特点决定灌水次数，高温季节早 10 点前、下午 4 点后各浇水一

次。冬季中午浇水，灌水量应根据树木需水量和环境条件确定，既要满足树木生长需要，也要考虑节约用水。

7、防虫：按照“预防为主”的防治方针和“治早治小”的原则，对危害普遍且严重的各类害虫对症下药，掌握时机，使绿地不受病虫害的危害。

8、苗木补植：苗木死亡后及时挖除，选择合理的种植时间，一般在冬季进行，同时对未种植完的苗木及时补种。

9、防冻抗旱：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气候等因素即使做好防冻抗旱工作，包括春季加强肥水供应，后期控制灌溉以及包扎树干、遮阴、疏枝、培土、涂白等方法。

10、防台防汛：夏季除了一般的养护，要特别重视防台防汛工作，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在台风来临前做好相应措施，如打桩加固大苗、疏枝。

植物反季节种植技术：

本工程工期，需进行反季节施工（3月中旬-5月或者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为正常施工季节，除此以外进行的施工种植为反季节施工）。施工中需要有效提高绿化施工的成活率。

1、反季节施工措施主要有：

种植材料的选择尽量采用苗圃成熟的容器苗；

2、土壤处理种植土保证足够的厚度，保证土质肥沃疏松，透气性和排水性好（增加客土量）。

3、减少苗木的运输时间，尽量在夜间运输；

4、搭建遮阳棚。用毛竹或钢管搭成井字架，在井字架上盖上遮阳网，必须注意网和栽植的树木要保持一定的距离，以便空气流通。

五、 园林硬景篇

(一). 砼结构

1、砼结构材料分商品砼和自拌砼：

商品砼（C25）主要用于主干道路、消防道路基层、园路、地库上的钢筋砼结构及水景结构。

自拌砼主要用于部分基座等一般性基础；

2、钢筋

①钢筋加工前必须熟悉设计施工图，明确设计意图和施工规范。

②原材料进场后不准日晒夜露，使钢材锈迹斑斑，当钢材出现锈迹，应除锈后才能绑扎。

③钢筋在本工程中应尽量减少焊接，当必须用钢筋相接时，用电焊焊接不少于35d。

④钢筋成型绑扎后不准变形，对钢筋做好保护层，保护层厚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或者规范范围要求。

3、模板

①模板制作：

由于景观工程都是小体积砼工程，需尽量使用钢模板，如不方便使用而只能采用木模板得。模板制作时必须刨平刨光，不准用毛板（当然某些支撑木用毛料施工），模板制作拼缝必须紧密不准漏浆。

②模板制作后或模板拆卸后不准曝晒于阳光下，要求用其他材料遮盖好，不使其变形。

4、园路

①园路不同于市政或建筑道路，它往往是多象化而不规则道路。平面放样必须逐段放样，经监理验收线形后才能施工。

②园路比较窄，路基有时不能采用压路机碾压时，只能用蛙式打夯机多遍打实才能做垫层。当碎石垫层铺平后，再用蛙式打夯机打二到三遍才能拦模浇捣砼基层。

③砼基层浇捣后撒水保养不少于 7 天，才能做快料面层铺贴。园路必须有一定的排水措施，让水顺畅流入集水井。

④软硬景交接处使用成品 PC 导水槽收边

⑤行车道沥青颗粒不得大于 AC13。

5、钢结构

独立钢柱施工时对柱的定位是关键。定位主要靠地上的预埋铁的位置。因此对定位工作要经自己验收后，请监理复验方可浇捣砼。当砼浇捣后，应再作一次校准。

钢柱在焊接到预埋铁上时，首先复核钢柱定位尺寸，经复核无误后才能着手焊接钢管。

钢柱在预制时，对管材的规格应复核准确，才能丈量需要的尺寸、断料。断料时必须和管材中心垂直，以利于焊到预埋铁上时，形成垂直于地面才能焊接。

当钢柱在预制时，就应除锈并涂上防锈漆。在现场焊接过程中，应对焊接烧坏部分予以全面补漆。

油漆工作对钢结构起到保护作用，油漆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构件的寿命长短，也是工程美观与否的关键步骤。根据设计要求，油漆为一底二面，对底漆首先做到打磨光滑，然后可涂乙烯基酯，待底漆干透后，重复上述工作完成油漆工作。

铁艺和钢材材质要求：

1、铁艺栏杆在批量加工前，须提供 1：1 的样品，并经甲方确认。

①下料：根据本工程现场及图纸要求将所有预埋件加工成型并表面处理达到设计标准，立柱下料尺寸与现场核实后分类、分量锯切，按尺寸大小合理安排材料针对大部分阳台反口等结构面特别低的情况立柱长度一定要多放余量，避免立柱高工不够或材料切锯浪费，需要机械加工的应

绘制好加工图纸、数量和等级。

②焊接：立柱焊接前检查平直度、垂直度，如有不水平、不垂直的需修整后方可施焊，且焊条需根据焊材合理选用，电流强度合适才能施工；焊缝一定要连续均匀饱满；焊缝不得有漏焊、夹渣、凹坑、麻点等现象产生，一但有上述质量情况的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③打磨：打磨前要敲渣彻底，焊疤上要将凸出部分打磨平整，但要减少将有效焊缝打磨过度而让其强度降低。

④表面处理：按甲方指定要求的颜色进行喷涂及油漆，在喷涂及油漆前先进行油漆的调配和度样，达到甲方设计要求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栏杆表面经检查有伤痕、凸凹不平、折光、焊接痕迹、不够均匀且色差过大或制作过程中不慎造成的表面缺陷，需涂补腻子，涂补腻子时要防止涂膜过厚，等其自然干燥后砂光，然后方可喷涂，成品表面平滑均匀，无鼓泡、裂纹、夹杂物、发粘等现象。

⑤安装：安装前仔细核实栏杆部位现场尺寸、预埋件埋入粉刷层，如果结构层高于粉刷层，则将混凝土凿下去低于粉刷层面 4 公分以下,安装在沿口混凝土结构层上，严格控制镀锌钢管扶手水平、立柱的垂直度。

2、装饰井盖上部四个侧边（含对角拉环）须用不锈钢材质，其他部位可用镀锌钢板材质；

（三）砌体工程

1、砌石材质应坚实新鲜，无风化剥落层和裂纹，石材表面无污垢、水锈等杂物，用于表面的石材，应色泽均匀。

2、用于砌筑的条石应棱角分明，各面平整，石料外露面应修琢加工。

3、砌体的砌筑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砂浆饱满，砌体横平竖直，上下无通缝，砌面交差小于 5MM。

4、砌体横平竖直，上下无通直缝，砂浆饱满，灰厚度不宜超过 12MM。砖砌体砖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MU10，水泥砂浆的强度等级地面以上 M7.5，地面以下 M5。配合比要准确，搅拌均匀。

5、挡土墙砌筑，块石要分皮卧砌，要上下错缝，内外搭砌，不得采用外面侧立石块，中间填心的砌筑的方法。在每平方米的墙面中设置一块拉结石，同皮内的拉结石相距不超过 2 米。每砌 4 皮为一个分层高度，每个分层找平一次。

（四）木结构

质量标准：

1、木格栅、垫木等必须做防腐处理，牢固，平直，其间距和稳固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各种木质板面层必须辅钉牢固，无松动，粘贴使用的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木板面层刨平磨光，无刨痕戗茬和毛刺等现象，图案清晰美观，清油面层颜色均匀一致。

4、条形木板面层接缝缝隙严密，接头位置错开，表面活净，拼缝平直方正。粘结无溢胶，板块

排列合理、美观，镶边宽度周边一致。

5、挂板的铺设质量，接缝严密，表面平整光滑，高度、出墙厚度一致，接缝排列合理美观，上口平直，割角准确。

6、同心圆及弧形按设计要求，板材按半径弧长等分加工，保持相同半径内的木材大小规格一致，做到弧线流畅、美观；放射形铺装缝对齐，缝的大小均匀一致。

7、木地板表面油漆（木油）均匀不露底，光滑明亮，色泽一致，厚薄均匀，木纹清晰，表面洁净。

室外木地板面层允许偏差(mm)

序号	分项部位	光面	验收方法	
1	表面平整	1	用 2m 托线板和塞尺检查	
2	封口上口平直	2	拉 5m 小线和尺量检查	
3	接缝高低	1	用钢板短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宽度	1	用尺量检查	

(四).抹灰工程

1、砖壁抹灰施工要点：

①砖壁抹灰前二天应将墙面扫清，用水洗刷干净，并用铁皮将所有灰缝刮一下，要求凹进 1~1.5CM。

②应采用强度等级为 32.5 的普通水泥配制水泥砂浆，配合比 1：2 必须称量准确，可掺适量防水粉，拌和要均匀。

③在抹第一层底层砂浆时，应用铁板用力将砂浆挤入砖缝内，增加砂浆与砖壁粘结力。底层灰不宜太厚，一般在 5~10MM。第二层将墙面找平，厚度 5~12MM。第三层面层进行压光，厚度 2~3MM。砖壁与钢筋混凝土结合处，要特别注意操作，加强转角处抹灰厚度，使呈圆角，防止渗漏。外壁抹灰可采用 1：3 水泥砂浆一般操作法。

2、钢筋混凝土抹灰要点：抹灰前将表面凿毛，不平处铲平，并用水冲洗干净。抹灰时可在混凝土墙面上刷一遍薄的纯水泥浆，以增加粘结力。其他做法与砖壁抹灰相同。

(五).板块地面工程

1、施工顺序：放样→挖土方→夯实→碎石垫层→砼垫层→水泥砂浆找平、结合层→铺地。

2、施工方法：

①道路铺装：按图施工放样，使之圆滑顺畅，放样时**两边各放大 15 cm**，按标高设置正确的标高桩挖至要求深度，连接顺畅。挖土后进行夯实，土方密实度，塘渣垫层：塘渣中所含石块不超过 10cm；级配砂砾石垫层：采用当地砂和砾石配制，砾石最大粒径 \leq 10cm，粒径 5mm 以下含量不大于 35%，含泥量不大于 10%；砟垫层振捣密实。在刮糙的前一天均匀洒水湿润，在刮糙当天用纯水泥浆扫浆，薄而均匀，无漏扫处。随扫浆铺 1：1 水泥干砂，厚度一般为 40 mm，用铁抹子按灰厚度抹平拍实，然后用木蟹搓平。刮糙平整度控制 2 mm 以内，有坡度要按灰饼厚度的变化做出泛水，待底层干燥以后，对有泛水要求的地面应泼水检验。

弹线：在地面纵横两个方向排好尺寸，然后根据排定的缝宽在地面上弹出纵横控制线，注意严格控制方正和通角。

②地面铺装块（青石板、花岗岩）的铺设：先湿润刮糙层，铺水泥砂浆结合层，然后根据弹线铺贴找平，严格控制其方正和平整度，铺贴时严禁采用挤浆方法，铺贴完后用橡胶锤和硬木按铺贴顺序拍压平整。组合图案符合时间要求，留缝与密缝工艺到位，规则铺装线条横平竖直，无明显大小缝或错缝。不规则铺装不连续出现通缝、平行、对缝，相邻块面的勾缝方向一致、连续。无空鼓、无泛碱。保持铺装平面，不起翘。

③汀步：铺设汀步石时，石块排列的整体美与实用性要兼备。**一般成人的脚步间隔平均是 45-55 cm，石块与石块间的间距则保持在 10 cm 左右。步石露出土面高度通常是 3~6 cm。**

④鹅卵石铺地：在与切石板配置时，相互交错形成的图案要自然，切石与卵石的石质及颜色最好避免完全相同，才能显出路面变化的美感。施工时，卵石埋入后用木板放在卵石上用锤子敲打使路面整齐、高度一致。卵石排列间隙的线条要呈不规则的形状，千万不要弄成十字形或直线形。此外，卵石的疏密也应保持均衡，不可部分拥挤、部分疏松。卵石 60% 插入素水泥浆，平面大头向上，待强度达到 70% 时，用 30% 草酸溶液冲刷石子表面，达到增加强度、清洁路面的效果。

⑤侧石：侧石基础宜与地床同时填挖碾压，以保证有整体的均匀密实度。安装侧石要平稳牢固，用 M10 水泥砂浆勾缝，侧石背后要应用灰土夯实，其宽度为 50 cm，厚度为 15 cm，密实度为 90% 以上。边条用于较轻的荷载处，且尺寸较小，一般 5 cm 宽，15~20 cm 高，特别适用于步行道、草地或铺砌场地的边界。施工时应减轻它作为垂直阻拦物的效果，增加它对地基的密封深度。边条铺砌的深度相对于地面应尽可能低些，如广场铺地，边条铺砌可与铺地地面相平。为利于地面排水，路面应稍高于槽块。

(七).铺装面层装饰工艺技术

1、施工准备工作：

施工机具：主要有切割机、钢卷尺、水平尺、木抹子、橡皮锤，擦布等。

材料准备：仿石砖及石材结合层的水泥不应低于 32.5 级，细滑料宜用中砂或粗砂，用前过筛，灌浆用细砂。

基层处理：板铺设前应先挂线检查，并检查垫层的平整度，消除基层表面的浮灰、油垢和垃圾，用水冲洗干净。提前一天湿润基层表面。

2、施工方法：

①施工工艺流程：弹线——试拼——扫浆——铺结合层砂浆——铺板块——灌缝、擦缝

②主要工艺流程要求：

弹线控制：根据水平基准点在四周的墙上弹出地面面层标高线，控制结合层的厚度，有坡度要求的地面应弹出坡度线。

板块浸水：施工前应将板块浸水湿润，并阴干码好备用。做到铺砌时板块的底面内潮外干，以免铺设后的板块吸收结合层中的砂浆水分，影响砂浆强度。

试排、试拼：对每个地块的板块应按图案、颜色和纹理，然后将板块编号码方整齐，按标准线铺两条互相垂直的板块带，做好标筋，对于非整块板块，应尽量切割到尺寸。

铺结合层：铺结合层的砂浆按设计要求配置。铺抹前，先刷水灰比为 0.4~0.5 素水泥浆一道。随刷随铺结合层砂浆。摊铺方向由礼向外，摊铺长度应在 1m 以内，宽度要超出板块 20~30mm，厚度应高出线 3~5mm，然后刮严拍实。

铺板块：铺前应拉通线，将板块按线平稳放下，对准横缝后，用橡皮锤轻击板块，根据锤击声音判断板块下面砂浆密实度，如有空隙，应掀起板块补浆密实。正式铺贴时，板块四周平稳下落，对准纵横缝，用锤震实。注意不要敲击边角以免空鼓。每铺一块板块，应及时通线，检查各项质量要求和各项允许偏差。

灌缝、擦缝：板块镶贴 24 小时后撒水养护，检查板块有无断裂空鼓现象。灌缝有颜色要求的按设计要求。灌缝 1~2 小时后，即可用擦布擦缝，并将玷污的板块擦净，然后进行养护。

养护及成品保护：铺好石材三天内禁止上人和堆放物品，铺装面层用彩条布加以覆盖，养护时间不少于 7 天。

3、技术控制要点：

①严格控制色差（除设计特殊要求）；

②铺装排版要逻辑分明，通缝或错缝等方式正确，符合设计思路；每块板材之间必须使用分缝卡

③铺装表面严禁出现渗斑；

④不同材料交接完成面必需一直平整，无高低现象（除设计特殊要求）；

⑤铺装内井盖位置必需符合铺装排版模数与逻辑。

4、10cm 小檀石完成效果：

小区内 10 公分小檀石材料规格下单不允许出现偏差，铺贴效果需保证，石材留缝 5mm，石材收边必须顺治齐平，不允许弯曲歪斜，留缝使用水泥沙灰扫缝；



(八).花岗岩墙面工艺要求

干挂工艺要求

1、质量标准

①饰面石材板的品种、防腐、规格、形状、平整度、几何尺寸、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②面层与基底应安装牢固；粘贴用料、干挂配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碳钢配件需做防锈、防腐处理；

③表面平整、洁净；拼花正确、纹理清晰通顺，颜色均匀一致；非整板部位安排适宜，阴阳角处的板压向正确。

④缝格均匀，板缝通顺，接缝填嵌密实，宽窄一致，无错台错位。

⑤突出物周围的板采取整板套割，尺寸准确，边缘吻合整齐、平顺，墙裙、贴脸等上口平直。

花岗石干挂饰面层允许偏差(mm)

序号	分项部位	光面	粗磨面	验收方法
1	表面平整	1	2	用 2m 托线板和塞尺检查
2	阳角方正	2	3	用 20cm 方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平直	2	3	拉 5m 小线和尺量检查
3	墙裙上口平直	2	3	拉 5m 小线和尺量检查
4	接缝高低	0.3	1	用钢板短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宽度	0.3	1	用尺量检查



(干挂工艺平整度要求)

湿贴工艺要求

墙面花岗石湿贴

1、质量标准:

- ①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②饰面板安装（镶贴）必须牢固，严禁空鼓，无歪斜，缺楞掉角和裂缝等缺陷。
- ③表面：平整、洁净，颜色协调一致。
- ④接缝：填嵌密实、平直，宽窄一致，颜色一致，阴阳角处板的压向正确，非整板的使用部位适宜。
- ⑤套割：用整板套割吻合，边缘整齐；墙裙、贴脸等上口平顺，突出墙面的厚度一致。

花岗石湿贴饰面层允许偏差(mm)

序号	分项部位	光面	粗磨面	验收方法
1	表面平整	1	2	用 2m 托线板和塞尺检查
2	阳角方正	2	2	用 20cm 方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平直	2	3	拉 5m 小线和尺量检查
3	墙裙上口平直	2	2	拉 5m 小线和尺量检查

4	接缝高低	0.3	0.5	用钢板短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宽度	0.5	0.5	用尺量检查

(4).其他细节控制要求:

立面平面通缝节点处理, 异型加工, 拼接顺滑



碎拼花岗石墙面要求:

- 1、碎片花岗石墙面的平整度、垂直度参照标准湿贴花岗石的质量标准;
- 2、石材的大小适中, 控制在 300mm~500mm 间, 每个节点的石材数量按不超过 3 块处理, 石材间的缝隙控制均匀统一, 每 1m² 内缝宽误差控制在 2mm 内 (或按设计要求); 转角的处理要求对缝, 模仿整石效果



不同材料间也必须要求对缝, 以规格材为模数基准, 切割材料按照规格材料模数切割。



圆型铺装要求工厂异型加工，对缝成板



双层井盖做法，要求跟随铺装模数灵活调整大小。



园路放线饱满顺滑，弧线相切，无棱角

六、给排水篇

(一).灌溉系统

1、工艺流程：

安装准备→预留孔洞→主干管安装→支管安装→管道冲洗试压、管道用水试验（雨、污排水）→通水（试压）试验→系统调试→联运试验

2、施工方法

PPR 管安装要点：

管材与管件连接均采用热熔连接方式，不允许在管材和管件上直接套丝与金属道及用水器具连接时必须使用带金属嵌件的管件。

热熔连接使用专用热熔和连接器皿。在熔接施工中严格规定的标准参数操作，在加热和插转过程中，不的转动管材机管件，应直线插入，正常熔接后，在熔接的接合面应有一均匀的熔接圈。

大口径管材 75-140mm 采用熔电连接控制器加热熔接,其操作使用应参照相应的说明书进行。

（二）种植区域盲管铺设



地势相对较为平坦的区域，乔木、草坪区的排水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必须设置地下排水设施，以提高大乔木的成活率及保证草坪区域基层的硬度和平整度。



景观地漏排水，主要是排硬质铺装表面的雨水及暴雨期草坪上的雨水。材料以 UPVC 为主。



(安装完成后的成品效果)

(二).排水节点细节处理



铺装双层井盖细节处理



干道及园路排水做法(塑料管开溢水口、混凝土浇筑固定, 盖板分别用不锈钢格栅井盖或石材盖板)

(三)、雨污水配合工程

①按照雨污水设计要求, 配合雨污水施工单位做好所有雨水口连接管的埋设工作(雨水连接管管底距离雨水口底 30cm,混凝土浇筑固定管口; 雨水口连接管管径为 De200,管道敷设坡度为 1%, 管道必须直线敷设, 禁止弯头转接)。

②按照雨污水和景观设计要求, 做好所有道路、绿化中窨井盖的施工工作。所有井盖应该有标示或者形状能够区分出雨、污水管道, 且必须满足相应的承重等级要求。

七、 灯具照明篇

(一).电气照明系统

1、工艺流程

配合结构预留→配合主体结构配合合理箱盒→接地焊接安装→电缆桥架安装（若需要）→配电设备安装→管内穿线→电缆敷设→配电箱、柜安装→开关插座、灯具安装→设备检查接线→单项分段调试→系统调试及试运行→投入正常运行

2、施工工艺与方法

a、结构预留预埋：按土建结构施工秩序由地下向上施工，暗设于道路、地面及柱体内的穿线管、接线盒，管路在穿越建筑物基础地应加保护管，管子进箱、盒要顺直，带堵头堵严，防止异物进入。预埋箱、盒应符合设象，并应加塑料护圈，带堵头堵严，防止异物进入。预埋箱、盒应符合设计与说明要求，标高、插座必须正确，箱盒本体应横平竖直，埋入箱盒面深度应配合和符合要求。

b、管内穿线：按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进行管内穿越，应根据土建施工进度分段进行施工，必须在土建内粉刷后进行。管内穿线时要清理箱盒内的杂物，也应清理管内的杂物，用铁丝或钢丝穿管，护口，护线套管应齐全，无脱落缺损。电线穿管时，导线应平直，不应卷曲，穿线时应排列整齐，导线连接牢固，包扎严密，绝缘良好，不伤线心，并留有适当余量，接头并线应注意防火、零线与线颜色相符，不得混接，按设计要求，塑料管内应有接地线，并入接地系统。

c、配电柜、箱的安装：按设计与规范要求进行低配电柜安装，基础型钢安装前必须校正，固定时平整，框体与框体的排列要平直，框体应垂直，框体油漆应完整，无损伤，框体与基础型钢用螺栓连接牢固，不允许点焊固定。框体与基础型钢都应有可靠接地柜内设备的导电接触面与外部母线连接必须紧密牢固。配电箱安装，箱体固定应牢固，保证平直，标高一致，答符合要求，进出线口位置准确，便于接线。想箱体面平整，不允许凹进或突出墙面，箱内接线应正确牢固，并有规律列整齐，不得任意歪斜线压头；箱柜应有可靠接地，包括箱柜门与盖，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d、电缆桥架安装：按设计图纸要求，对整个桥架敷设标高、坐标作一次现场实测，对现场与设计有误的应速调整。现场实测后，请加工厂商再次来现场放样加工，并应考虑最终连接的测量公差，留部分作公差调整桥架，最全连接完成。安装桥架时，先安装桥支架，在支架吊装前应放线、定位、调整、校正。桥架标高必须安装一致，桥架安装应固定牢靠，横平竖直，布置要合理，桥架与电气器具设备连接严密，导线无外露现象，并应做桥架间的接地联接。电缆的敷设，

首先要列出详细的电缆表，并注明规格、型号、走向，起始终点、长度及设备回路标号、编号；对电缆进行详细检查，包头保护并进行绝缘测试，电缆敷设应按设计要求，原则每层桥架单层敷设，排列整齐，不得有交叉，拐弯处较多电缆并列时，应以最大的截面电缆层敷允许弯曲半径为准，每根电缆两端及中间，均应设套管，并应作防水密封，以防止水、鼠害问题产生。低压电缆头（500V 以下）制作安装，应按施工工艺标准进行。电缆终端头的制作安装应符合规范规定，绝缘电阻合格，电缆终端固定牢固，芯线与线鼻压接牢固，线鼻与设备累栓连接紧密，（应中平垫、弹簧垫），相序及相、色正确，绝缘包扎严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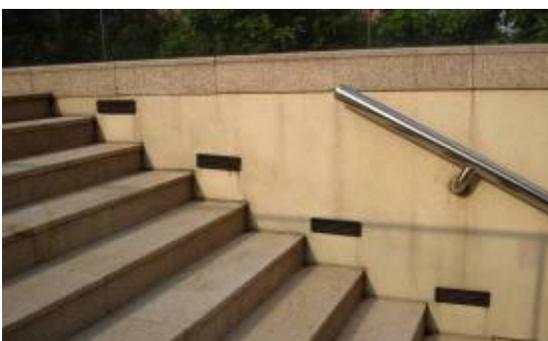
e、灯具安装：灯具安装依据须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灯具中的灯泡及日光灯管务必在交工前安装），灯具安装牢固端正，位置正确，灯具清洁干净，导线进入具绝缘保护良好，留有适当余量，连续牢固紧密，不伤线芯；灯内配线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定，3KG 以上的灯具，必须予设吊钩或膨胀螺栓。预埋件必须牢固可靠。低于 2.4M 以下的灯具，其金属外壳部分应作接地（零）保护。

f、开关插座安装：开关插座安装必须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关插座面板安装应配合土建墙面施工进行）。开关插座安装位置应正确，开关插座距地面高度应正确一致，开关、插座面板并列安装时应保持一致，插座接地（零）保护措施须符合规定。

g、接地：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部分，穿线钢及插座的接地极都应可靠地接在 EP 线上，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Ω ，若达不到此值，应增加人工接地体，应做好接地测试点的保护装置。各房利用梁和柱钢筋内引下线可靠焊接形成一个回路无压环。

(二).灯具细节安装要求

1、景观灯排布均匀整齐，结合铺装，符合排版模数



2、水下照明均匀柔和



3、植物与小品构筑物照明光线柔和，灯具位置隐蔽不显眼



4、高杆灯间距适中，距离路沿统一



(三) 乙供景观灯具要求

- 1、材料要求：灯具具体材料要求见《景观灯具技术参数选型图及招标清单要求》。厂家需按图纸规定生产，提供相应的质保书，并对选中的样品封样。

灯具材料应满足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要求。如图纸中未要求则除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庭院灯及草坪灯体采用铝质材料，灯具反光器为优质高纯铝板，经特殊氧化处理，具有良好的配光性能。

- (2) 电器绝缘等级：Class I。导线必须耐高温。
- (3) 光源品牌需采用：按清单要求配置光源。
- (4) 钢化玻璃（厚度 ≤ 5 MM）面板，要求耐高温、耐冲击，高清晰度。
- (5) 膨胀螺丝、螺栓、螺帽、自攻螺丝等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 SUS304，奥氏体不锈钢，含镍量不应小于 8%，选用符合国家规范的规定。
- (6) 钢结构防锈采用热浸镀锌工艺：钢件经酸洗除油、除锈、磷化后热浸镀锌，镀膜厚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单面镀膜厚度 $\leq 50 \mu\text{m}$ 。
- (7) 钢构件除锈方法和等级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浊等级和除锈等级 GB8923》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5》的规定。
- (8) 静电喷涂要求：粉末涂料的颗粒细度 10 微米到 90 微米之间（即 >170 目）。涂膜厚度满足国家要求；且单面平均厚度 $\leq 60 \mu\text{m}$ ，最低点厚度 $\leq 40 \mu\text{m}$ 。表面要求光洁平整，无色差。
- (9) 耐高温硅胶密封圈，要求密封性良好。
- (10) 投标单位在投标同时提供灯具的主要材料样品（玻璃、五金、面罩等）。
- (11) 对于没有在图纸中特别指出的一般应用的灯具部件或附件，要用最适合其用途和功能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防腐、抗热和抵御机械压力的性能。
- (12) 提供的嵌入式安装的灯具要与它们安装部位的墙壁或人行道的材料和构造相协调。
- (13) 灯具技术参数偏差要求：光通量应为正偏差；功率 10W 以下偏差 $\pm 1\text{W}$ 之内，10W 以上偏差在 $-10\% \sim 20\%$ 之内；产品规格尺寸偏差在 $\pm 10\%$ 之内。

2、电气参数：

- a) 供电电压：AC220V，水下灯为 DC12V，其他位置以选型要求为准。
- b) 电源频率：50HZ。
- c) 功率因数： >0.85 。

3、灯具外观美观、完整，无起泡、气孔、凹凸不平等现象；

4、所有灯具免费保修光源 24 个月，电器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对不合格灯具（含光源）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处以每套 1000 元的罚款；

6、按照灯具定版资料要求达到相应防水防尘防护等级、材质、厚度、规格型号等要求，其中水下灯及涌泉灯防护等级为 IP68。

7、对于每种灯具的详细要求，详见景观灯具选型定版清单，同时需结合本技术标书及质量标准，

- 作为选型单的补充。
- 8、整体式灯具出线不小于 30cm,灯具尺寸及安装位置、方式参见各项目设计选型图。
 - 9、埋地灯及水下灯必须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优质硅胶耐高温、防水密封圈，全封闭灯具，带 1.2 米优质硅胶防水电缆线（若项目有特殊加长要求，需响应项目技术要求），在灯外接线盒接线。
 - 10、按照提供的灯具（含光源）选型定板单及施工图纸进行选择配置。达到国家灯具（包括光源）设计与安装调试技术标准规范验收标准。
 - 11、产品运送到工地必须保持完好，不允许出现各种表面划伤及喷塑和防腐破坏，经现场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才能进场。如出现表面划伤及喷塑（或镀锌）和防腐破坏情况，必须无条件进行全部更换。
 - 12、产品进场必须有检验合格证及相关产品资料，否则作为不合格产品处理。
 - 13、各式庭院灯及草坪灯（具体详见材料选型定板单），各项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
 - 14、其它具体要求详见材料选型定板单。根据水下灯的总功率配置大小适合的变压器，变压器的使用率不超过 75%，防护等级：IP68，低压户外防水电源不宜超 120W,低压 DC24V 的线路不超过 100 米，DC12V 线路不超过 30 米。
 - 15、所有供货产品必须达到国家灯具（包括光源）设计生产与安装调试技术标准规范验收标准。所有灯具均需考虑更换光源的便利性问题。
 - 16、灯具外观要求：灯罩密封严密，不渗漏。须平整、光洁、无锈蚀和明显划痕；防护层牢固，色泽均匀。无色差；内壁及端口的无毛刺。结构稳固，不变形。
 - 17、灯具构件要求：主要灯杆、灯头采用优质铝材，高防腐标准，油漆表面附着力好。焊接件与基材结合牢固，应无脱焊，焊穿，焊缝均匀，应无毛刺，裂纹等。图案及花饰精细，完整。
 - 18、照明灯具的导线：其耐电等级不低于交流 500V，耐温 105℃；其最小线芯：铜芯软导线不小于 0.5mm，并且头需做涮锡处理；单股铜线不小于 0.5mm。灯具外壳如金属须设有专用接地端子。
 - 19、灯具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灯罩破裂、灯箱破裂、灯箱歪翘等现象。
 - 20、所有产品均需通过中国国家强制认证，并在显著位置标贴 CCC 认证标志。如有假冒，视为违约。

- 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并服从甲方对材料质量的监督管理。
- 22、 乙方未能及时处理设备质量事故，或设备质量、供货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23、 除非特别指明，否则都要使用完全隐藏的五金组件。在金属部件需要焊接的部位要用焊接材料完全焊接，焊接口要研磨平滑，没有内部光线的泄漏。金属材料之间要使用安装垫圈。除非特别指明，否则在灯具的外部应使用柔韧性好的电线管进入灯具内部。除非特别指明，电器箱部分要通风散热。

八、成品保护要求

1、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要求：

所有工厂内完成成品或者半成品，在运输过程中，要求在所有构件接触面设置防碰撞和防摩擦胶垫，投标单位应承诺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破损。

2、完成后的成品保护：

施工完成后所有外露构件、铺装要求采用厚塑料膜包裹保护，以避免水泥砂浆污染和杂物磕碰摩擦导致破损。完成后的成品保护由施工方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使用为止，其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若中标方未按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则由中标方负责承担；若中标方做好成品保护仍被现场损坏，在中标方与损坏责任方自行协商 3 天未果情况下，中标方需向甲方代表提供相应证据及找出破坏责任方，由甲方代表进行协调处理，否则由发标方承担在甲方代表要求工期内完成修复责任。

4、注重保护其他单位成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开挖前应该和相关单位取得有效沟通，得到确认后方可开挖；严禁随意开挖，故意破坏其它单位管线、管井及设备等设施；因施工不当造成其它单位成品破坏的，请自行或者请监理见证下和相关施工单位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负责赔偿所有相关费用。

5、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等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有成品出现损坏，中标方须无偿修复。

中标方须提高文明施工意识，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破坏。具体要求：

- 1) 铺装须在表面铺设土工布，并加木工板覆盖；
- 2) 构筑物须用木工板护边；

3) 绿化须用警示带围挡。

6、雨污单位施工完成即将管理界面移交中标方，中标方需予以配合，对已施工完成的雨污井进行临时封闭保护避免泥土进入井中，后期如因为管道阻塞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九、现场管理基本要求

1、施工单位必须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并处以罚款。

2、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施工单位负责；

3、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例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监理以及总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4、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需提供甲方、监理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并进行进场申报，在征得甲方、监理审批同意进场后经见证送检合格后方可安装，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

5、施工单位必须在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完成后 7 天内将施工确认单报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否则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不予以补签。

6、施工单位在中标后三天内提出须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具体要求，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如果不提，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接受土建总包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进场交底，签订配合协议，就施工期间需土建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配合的项目及所需相关资料的要求与对方）达成一致，特别是供电及供水等的要求以便总承包商（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能提供有关配合及服务设施。如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对方不能提供充分配合，施工单位须承担一切责任；

8、施工单位应主动安排好与各总、分包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一切因施工单位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任何因施工单位原因而**

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相应施工单位负责；

9、安全、文明施工

①施工单位必须完全执行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施工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市建设主管单位、甲方和监理工程师；

③施工单位应遵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施工单位负责；

④施工单位施工中须及时将相应建筑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文明。

⑤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⑥如施工单位未能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⑦施工中应尽量降低噪音及其他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出现，严格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作业时间施工。

⑧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相关的施工许可证，并检验合格。所有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奖罚条例

①承包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以同时追加¥1000-- 5000 元处罚。

②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或数量、单价方面的问题时，承包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③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管理方面的书面通知，每违反一次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收缴违约金¥2000 元。

④罚款单

现场管理处罚表

行为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元)	备注
项目经理不按时参加会议(请假除外)	200/次	连续两次成倍罚款
项目经理每周应保证在场天数不少于5天，不到现场天数超过规定的	2000/次	超出一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负责人、质量专职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周应保证在场天数不少于6天，不到现场天数超过规定的	500/次	超出一次
由承包人自行发包的重要分包人，在确定分包人时需经过发包人面试，承包人替换自行分包人时需经过发包人确认。未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有权勒令该分包人退场、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	2000/次	重要分包人包括： <u>PC、保温、铝模、爬架、预制隔墙板</u>
新工人上岗未经安全教育	50/人	
入口管控不严，导致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的	200/人次	按进入人员数量计算
现场出现群架斗殴	2000/次	
进入现场未正确配戴安全帽	50/人	
高空作业未按要求系安全带	500/人	
特殊工种人员未有上岗证	500/人次	
起重工未遵守“十不吊”	100/次	
违章指挥、野蛮施工	500/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 5000 /次计
发生一般事故的	100000/次	
发生重大事故的	300000/次	
发生特大事故的	600000/次	
未按批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平面布置的	1000/处	
未按批准方案实施的	5000/次	
污水乱排放	1000/次	
现场随地大小便	100/处	
主体结构临时住人	500/间	两天内未及时搬出的按 5000 /间计
加工场地未硬化	5000/处	
加工场地未搭双层防护篷	1000/处	
材料堆放不按指定位置堆放的	200/处	
现场未有安全警示标语的	100/处	
未配备灭火器材的	100/处	
临边洞口未防护或防护不到位的	100/处	
高空随意抛洒垃圾的	500/次	
夜间施工不办理夜间许可证的	500/次	
可燃气体堆放不符安全管理规定的	500/次	
大型设备及脚手架未经验收使用的	500/天	
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经专家论证而实施的	5000/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 10000/次计

配电箱门、柜不上锁、用电不经漏保	50/处	
配电箱等用电设备未按要求接地的	100/处	
电线丝接乱接、不架空、埋地不用套管	100/处	
安全施工每周未按要求检查或检查未有记录的	500/次	
未按要求实施样板引路工作的	2000/每项	按工序样板清单单项计
工程实测测量资料不按时报验的	5000/次	
整改通知单内容拒不执行的	2000/次	

附件：罚款单

奖罚通知单

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致：			
事由：			
内容：			
总（分）包项目经理： （签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成本经理 （签字）	景观工程师 （签字）	上海工程总监 （签字）

此表一式三份，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注：用于对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各种奖励/处罚处理。由现场工程师跟踪、资料员统一归口管理

11、交付前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从中标单位

工程款中扣除（扣款金额按第三方合同计费金额计算）。

十、管控措施补充（投标单位应考虑管控过程的人员等配置所需费用）

（一）招标前：

1、入围单位在招投标前期提交项目经理履历，经甲方确认同意。项目经理需要参与招投标过程、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全过程。

2、标前交底：



标前交底.docx

（二）定标后：

1、标后约谈



标后约谈.docx

2、开工报告

景观单位进场必须填写开工报告



开工报告.docx

3、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内容：工程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特点、施工部署、施工项目部机构，需进行审核；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docx

4、技术交底记录，要求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对班组交底，主要内容包括土方开挖、模板、钢

筋、砖、水泥、混凝土配比、石材铺装；



技术质量交底记录.
docx

5、工程测量复核



建(构)工程测量
复核单.docx

6、隐蔽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单.d
OCX

7、混凝土浇筑令



混凝土浇筑令.doc
x

8、材料设备质量，比如苗木材料进场

- ① 对提供的苗木资源进行考察,保证到场苗木的需求量和质量。
- ② 树木若单棵造价超过¥2000 元，必须先请甲方到苗源地进行确认。
- ③ 特殊规格苗木，胸径 25cm 以上特大乔木类必须由甲方进行现场确定并标志好（特殊情况也需照片确认），到场后标志要完好，并无损坏。经过甲方（或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 ④ 特殊规格苗木，甲方有权指定苗木选型，如需苗木品种替换，需甲方确认，价格变更需双方协商解决，以甲方确认为准。

9、工序样板

编号	类别	工艺样板内容	组织部门	确认部门
E	硬质景观	道路铺装（含排水口及道牙及伸缩缝）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场地铺装（收边及大面拼花及伸缩缝）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围墙，景墙贴面（含压顶）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泳池马赛克贴面样板（含防水做法）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小品构筑物主要节点及体量结构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木艺地板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木艺单品（栏杆，各类强弱电箱外包饰面等）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铁艺栏杆标准段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铁艺单品（扶手，花式装饰构件等）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儿童活动场地安全垫构造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各式井盖与铺装及草地结合样板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各类景观明沟做法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各类台阶做法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水景驳岸置石标准段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绿化浇灌口施工样板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塑石假山样板（如需要）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灯具安装方式样板（主要与铺装结合方式）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F	绿化	地被种植方式及密度样板（含草花）
树穴无土覆盖（陶粒覆盖，树皮覆盖，谷糠覆盖）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大树支撑与绑扎做法节点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整形灌木修剪样板	监理公司			项目部、景观单位



工艺样板记录表.d
OCX

1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
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1、集团专项评估及集团交付评估，按照集团下发最新文件为准，管理行为参照专项评估附件内容。（考核要求以集团下发最新文件为准）。

12、界面移交



移交单.docx

13、养护季度评估



养护季度评估.doc

X

14、景观单位进场总包交底

十一、产品保修及后期服务要求

1、本工程质保期：自房屋竣备之日起计算两年。期间若有质量问题并确认为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须免费处理或更换。

2、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养护维保的人员组织结构及联系方式，**每季度必须上报养护完成确认审批，否则绿化养护期顺延。**

3、当现场出现问题时施工单位必须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甲方或总包单位认可的处理意见。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须尽快安排维修，如因维修进度缓慢引起物业或业主投诉，甲方将给予¥5000 元/日的维修滞纳金处罚。

具体时间要求：

1、绿化苗木死亡或长势较差须一周内更换完成；

2、硬质铺装出现破损须一周内更换完成；

3、构筑物出现结构开裂须一周内维修完成；

4、水景开裂或渗漏须一周内维修完成；

5、管线、设备损坏须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

4、保修范围：属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和其他缺陷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间

若因承包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须负责免费处理，并承担发包方的所有相关损失。如果发包方或物业公司通知承包方后一天内不处理，物业公司或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 本项目工程质量其他要求

(一).硬质基础

1、因土方回填时间短、不均匀沉降等因素影响，在硬质基础浇筑时，客观存在开裂、下沉等情况发生。为避免或将此风险减少到最低点，中标单位有责任采取相关防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与建筑物连接处的植筋②车库顶板与非车库顶板连接处的基层加固③车库顶板上构筑物的基础扎根在车库顶板上（如施工图中无此设计，中标单位需在图纸交底时提出）

2、因施工现场条件限制，部分区域混凝土浇筑时泵车无法送达，只能通过汽车泵或人工短驳完成浇筑。投标单位须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施工难度和复杂性，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因现场整体施工进度需要，同时考虑中标单位的实际进场时间，甲方有权在知会中标单位后，将部分合同内工程量转给第三方单位施工，并在合同中将此部分工程量按中标价格扣除。

(二).铁艺和钢材材质要求

3、铁艺栏杆在批量加工前，须提供 1：1 的样品，并经甲方确认。

①下料：根据本工程现场及图纸要求将所有预埋件加工成型并表面处理达到设计标准，立柱下料尺寸与现场核实后分类、分量锯切，按尺寸大小合理安排材料针对大部分阳台反口等结构面特别低的情况立柱长度一定要多放余量，避免立柱高工不够或材料切锯浪费，需要机械加工的应绘制好加工图纸、数量和等级。

②焊接：立柱焊接前检查平直度、垂直度，如有不水平、不垂直的需修整后方可施焊，且焊条需根据焊材合理选用，电流强度合适才能施工；焊缝一定要连续均匀饱满；焊缝不得有漏焊、夹渣、凹坑、麻点等现象产生，一但有上述质量情况的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③打磨：打磨前要敲渣彻底，焊疤上要将凸出部分打磨平整，但要减少将有效焊缝打磨过度而让其强度降低。

④表面处理：按甲方指定要求的颜色进行喷涂及油漆，在喷涂及油漆前先进行油漆的调配和度样，达到甲方设计要求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栏杆表面经检查有伤痕、凸凹不平、折光、焊接痕迹、不够均匀且色差过大或制作过程中不慎造成的表面缺陷，需涂补腻子，涂补腻子时要防止涂膜过厚，等其自然干燥后砂光，然后方可喷涂，成品表面平滑均匀，无鼓泡、裂纹、夹杂物、发粘等

现象。

⑤安装：安装前仔细核实栏杆部位现场尺寸、预埋件埋入粉刷层，如果结构层高于粉刷层，则将混凝土凿下去低于粉刷层面 4 公分以下,安装在沿口混凝土结构层上，严格控制镀锌钢管扶手水平、立柱的垂直度。

2、装饰井盖上部四个侧边（含对角拉环）须用不锈钢材质，其他部位可用镀锌钢板材质；

3、干挂石材挂件须用热镀锌角钢，并在焊接处刷防锈漆；

(三).现场配合

1、中标单位有责任维护施工场地内的干净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开盘和营销组织活动时，有责任和义务服从发包方安排，将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绿化清理干净和打扫整洁。如投标方拒绝执行，发包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清理，产生的费用双倍从中标单位中扣除。

2、中标单位须按发包方的要求对建筑单体、室内与室外景观衔接处、室外各区域交界处做收边收头及美化施工等处理。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无）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无）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无）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8. 其他：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近 1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附件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

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年月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本工程要求为企业类似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不适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